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43.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543.270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780.320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62.9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股。

永顺泰于2022年11月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永顺泰”股票3,762.9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11,4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4,642,846,500股，配号总数为369,285,69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692856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06.8642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4.32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88.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611393846%，有效申购倍数为1,635.606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85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15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77.267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60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4412483%，有效申购倍数为4,265.9844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1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首发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全部申购均为有效申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按照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3,870家，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3,870家，有效申购数量为2,613,66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150万股的1,215.66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1,550万股的1,686.23倍。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613,66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和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占比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A	1,795,470.00	68.70%	11,009,673.00	0.0613191699%	71.03%
B	20,890.00	0.80%	123,981.00	0.0593494495%	0.80%
C	797,300.00	30.51%	4,366,346.00	0.0547641540%	28.17%
合计	2,613,660.00	100.00%	15,500,000.00	0.0593038115%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1682752、0755-816827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1室主持了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248、6248
末5”位数：	91457、41457、68176
末6”位数：	077475、327475、577475、827475
末7”位数：	0886725、3386725、5886725、8386725
末9”位数：	06977157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股东张利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利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35,060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张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3,430	6.41%	IPO前取得：5,563,4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无一致行动人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利	不超过：1,735,06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35,060股	2022/11/9－2023/5/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股份	家庭资产规划

注：上表中股东张利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工大高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利女士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67,530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另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利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督促张利女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2年11月2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0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由于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于2022年11月2日临时停市。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发起联接A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发起联接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079	009080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于2022年11月2日临时停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当日暂停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于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申购和定投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生物科技ETF港股”，基金代码：159615）于2022年11月2日盘中即时起至收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拟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同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海通证券将自2022年11月0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0816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4344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7	006539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6541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6587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06995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1	006996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2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00715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1098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16	01099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17	01254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18	01350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11月0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海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海通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海通证券客服电话：95553

海通证券网址：www.htse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于2022年11月2日盘中即时起至收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场内扩位简称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生指数ETF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 ETF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共赢	开放共赢 ETF

2022年11月2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拟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同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湾区100ETF”，基金代码：159084）于2022年11月2日盘中即时起至收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拟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同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律师公证）通过律师鉴证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公开征询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本次召开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
公证员 丁清松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4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森融源”），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州鑫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鑫象”），郑州鑫象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原金象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5.67%股份）”的基金管理人。因此，宏森融源与中原金象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宏森融源计划自2022年11月3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5月2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即不低于92,975,698股。

宏森融源于2022年11月2日成功竞拍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42,161,200股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3%）。同时，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宏森融源出具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宏森融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森融源已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公司股份42,161,200股，占总股本的45.3%（尚未过户），其一致行动人中原金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7%。待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宏森融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10.20%股份。

2、本次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即不低于92,975,698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增持期间如发生送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份增加，不包含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数量范围内。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5月2日）（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森源电气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其他事项：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计划增持主体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10、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计划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以及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要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宏森融源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4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公告

公司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楚金南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10时至2022年11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sf.taobao.com/010/）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42,161,200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如上述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以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67,077,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司法拍卖情况持续进行了信息披露。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楚金南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A2613于2022年11月2日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92,031,200股森源电气股份（证券代码：002358）”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4,336,210元（叁仟肆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元）。

用户姓名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B1217于2022年11月2日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92,031,200股森源电气股份（证券代码：002358）”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107,711,890.4元（壹亿零柒佰玖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元肆角）。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